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2)23512329

聯絡人：何婉玲

電 話：(02)77367465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0279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非本國籍幼兒就讀公立、非營利、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就學補助事宜，請轉知所屬依說明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鑑於公立、非營利、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為平價教保服務政策之一環，爰為期就讀前開機構之非本國籍幼兒亦得接受政府就學協助措施，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其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比照各機構第1胎幼兒之收費數額辦理，與教保服務機構原收費間之差額，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予機構：

(一)就讀公立幼兒園每人每月不超過1,000元。

(二)就讀非營利幼兒園、政府機關(構)及公營公司設置之職場互助教保中心、社區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每人每月不超過2,000元。

(三)就讀準公共幼兒園每人每月不超過3,000元。

二、復審酌內政部移民署自110年1月2日起實施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(第1碼英文+9位數字)，部分非本國籍幼兒及其家長業配合換證，爰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刻正調整功能，俟建置完成後，另案函知幼生基本資料異動相關事



宜。

三、至111學年度第2學期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，將由本署協助於112年1月底前提供撥款清冊，俾為貴局(府)核撥補助經費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準公共專案辦公室、本署學前組

電 2023/01/09 文
交 12:38:58 章

裝

訂

線



教育處 112/01/09



1120025143